

臺南市左鎮區光榮實驗小學審題與命題機制

113 年 8 月 29 日課發會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。
- 二、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。

貳、目的

為確保定期評量品質、公平性與信效度，依據《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》規定，訂定本校命題與沈題機制，已掌握學生學習成效，提供教學回饋。

參、命題原則

- 一、參照本校定期評量試卷樣板格式進行命題作業。
- 二、命題內容應依據課程綱要、教學進度與學習目標。
- 三、題型應多元，兼顧認知層次、高層次思考及素養能力表現。
- 四、命題應避免直接引用坊間出版社之試題。
- 五、試題應難易適中、題數適量、語文表達清晰、無性別與文化偏見與歧視。
- 六、其他依各教師共同討論需規範之事項。

肆、審題原則：

- 一、由教務組排定審題教師，由審題教師進行試卷審題工作，並提供相關的回饋與建議。
- 二、依據本校《臺南市光榮實小定期評量紙筆測驗試卷審查紀錄表》，命題及審題教師依據審核項目進行自審與複審。
- 三、命題與審題教師對於爭議性的題目，無法取得共識時，得提交教導主任進行複閱，且教導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- 四、審題後立即修正與繳卷，審題之資料應妥為管理與保密，不得外流。
- 五、評量前：應由各科審題教師就試題是否符合教學目標、教學進度、文字用語適切性及試題難易度等面向確實審核，必要時應由教導處進行整體把關。
- 六、評量後：倘欲爭議或學生、家長就題目及評量結果反映意見，校內應及時啟動專業討論並妥適處理，同時提供明確說明及補救作法予學生及家長。

伍、迴避原則

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，應於命題、審題時應迴避子女就讀的年級。